

101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議題背景資料

社會面向(定稿)

撰稿人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黃一峰 副教授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

陳衍宏 助理教授

討論議題一：如何鼓勵青年返鄉進行特色產業創業？

討論議題二：如何加強青年交通安全與倫理意識，保障用路安全？

討論議題三：如何協助青年及弱勢居民，實現居住正義？

討論議題四：如何促進青年主動參與自主服務？

討論議題五：如何改善醫病關係，促進醫療正義？

壹、前言

馬總統在今年5月20日就職演說中，明確揭示未來將要以「黃金10年」的國家願景，建設和平、公義與幸福的國家，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是國家施政的重要原則，政府除致力於改善所得分配、縮減貧富差距之外，也要確保民眾生活起居的安全，提供優質的健康醫療環境，並針對社會經濟弱勢者，給予特別的扶助與關懷。

貳、焦點議題

在此背景下101年青輔會青年政策論壇，社會面向議題，經過青年於網路熱烈票選後，討論的五個主題分別是：一、如何鼓勵青年返鄉進行特色產業創業？二、如何加強青年交通安全與倫理意識，保障用路安全？三、如何協助青年及弱勢居民，實現居住正義？四、如何促進青年主動參與自主服務？五、如何改善醫病關係，促進醫療正義？

以下就五個主題的現行政策做概要說明，以作為議題的引言與討論的基礎。

參、現行政策

一、如何鼓勵青年返鄉進行特色產業創業？

隨著國家產業結構的轉型，在地方與都市間逐漸形成了一股推力

與拉力，當農村的農業經濟不再能養活一家人時，年輕人只有到都市尋求工作機會。關於青年返鄉的口號，大多是因為農村人口外移，勞動人口數大幅縮減，只剩下老人與小孩，多數的壯年人口都在外地或都市裡為了生活而打拼，農村需要勞動力，也需要活力，因此，青年返鄉的計畫，便因應而生，但是，青年返鄉不僅僅是喊出的口號，更是一段漫長且艱辛的奮鬥過程。

鼓勵青年返鄉創業，是馬總統黃金十年的重要政策之一，希望藉由創業貸款等配套措施的協助，透過跨部會的合作，達到鼓勵青年返鄉進行特色產業創業目的，在現行政策上，實施策略有：

(一)經濟部：

為協助青年返鄉進行特色產業創業，政府提供資金協助、地方產業人才培訓、經營管理、行銷通路與展售推廣等各項服務，以繁榮地方經濟，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經濟部提供之協助有：

1、資金協助：

預計 101 年與青輔會共同開辦「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鼓勵青年創業圓夢，協助青年取得企業籌設階段之創業啟動金，另亦提供小店家貸款及各項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同時信保基金亦配合青輔會青年創業貸、勞委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地方政府各類貸款提供相對信用保證（如火金姑專案），協助更多青年取得事業經營的資金。

2、地方產業輔導及行銷推廣服務：

就微型企業及屬知識密集、具專業服務知能、研發創新與創意應用及新形態事業等之個人事業，提供事業諮詢、診斷、知識交流及拓展商機等輔導與支援服務；另亦透過辦理 OTOP 產品設計大賞、OTOP 遊程推廣及地方特色產品行銷推廣等活動，拓展地方特色產業商機。

(二)青輔會：

1、資金協助：

目前青輔會所辦理的青年創業貸款，是屬於較低利率的政策性貸款，提供 20 至 45 歲，事業登記在 5 年內並具經營事實之農工生產事業或服務業，且信用良好的青年。青年創業貸款自民國 57 年開辦以來，迄今已 40 餘年，輔導成功的知名企業如長頸鹿美語、美吾華、飛牛牧場、三隆齒輪及川寶科技…等。已協助 3 萬 8 千多位青年獲得青創貸款資金的挹注，對於青年創業、舒緩失業壓力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均有重大裨益。目前也正與經濟部規劃開辦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提供有技術、有能力且事業已完整規劃但苦無資金的青年創業第一桶金圓夢，讓青年在尚未辦理事業設立登記時，即提供貸款作為啟動事業的協助。可使目前的創業貸款政策，有更完整的青年創業暨事業經營輔導體系，吸引青年發揮創意，結合在地特色產品返鄉進行創業，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更達根留家鄉、繁榮地方目的，而城鄉區域

也得以均衡發展。

2、創業輔導措施：

- (1) 辦理青年創業育成課程，並搭配建置數位化課程系統，每年培育超過 1 萬位已創業及有創業意願青年。
- (2) 設置 0800-06-1689 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即時解答及轉介服務。
- (3) 於全國北、中、南分設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遴聘 160 多位專家為諮詢顧問，提供即時客製化諮詢服務。
- (4) 針對諮詢個案及獲貸青年進行追蹤管理，以擴大計畫的執行綜效。
- (5) 於全國 22 縣市建置創業青年輔導網，遴聘 196 位創業有成的創業志工，主動訪視獲貸青年，了解創業青年需求，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促進事業穩健經營。
- (6) 協調銀行調降貸款利率為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 機動計息，目前為 1.95%，減輕創業青年負擔。
- (7) 擴大承辦青創貸款銀行家數為 12 家，共計有 1,556 分行，方便創業青年申辦青年創業貸款。

(三)各部會現行創業相關服務：

各部會	創業輔導措施	說明
青輔會	青年創業貸款及相關輔導措施(設立登記5年內)	為鼓勵青年創業，協助青年穩健經營事業，提供較低利率之貸款資金，及整體性輔導措施
勞委會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相關輔導措施(設立登記2年內)	為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以創業創造自身就業，提供貸款資金協助及相關輔導措施
經濟部	各項中小企業融資及相關輔導措施(完成設立登記)	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
財政部	微型企業貸款(完成設立登記)	為促進就業，依微型企業之營業期間長短、營業量、獲利概況等，作為分級給予不同貸款額度。
文建會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完成設立登記)	為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升級，建立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原民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完成設立登記)	扶植原住民成立企業經營體，降低創業初期之成本與風險，以增加初創業者及創新研發者之成功率，進而提升原住民族產業整體競爭力。
農委會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小地主大佃農(已從事農業經營)	為鼓勵農民生產經營，加強輔導其經營所需資金，以促進農村經濟繁榮。並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或地主，將自有土地長期出租給有意願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農業經營者，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

各部會	創業輔導措施	說明
教育部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計畫補助)	為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落差，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引導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機會。

(四) 政府各政策性貸款比較：

1. 青年創業貸款

(1) 主辦單位：青輔會

(2) 利息補貼：無

(3) 保證人：如有需要以 1 人為限

(4) 貸款利率(101.2.15)：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75% 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95%。

(5) 貸款額度及年限：每人每次最高 400 萬（無擔保 100 萬，育成中心輔導-150 萬元）。同一事業體最高 1,200 萬元（無擔保 300 萬）。信貸 6 年，寬限期 1 年；抵押貸款 10 年，寬限期 3 年。

(6) 適用對象：20-45 歲，所創事業未超過 5 年。過去 3 年內須受過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 20 小時以上。

2.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1) 主辦單位：勞委會

(2) 利息補貼：貸款前 2 年免息

- (3) 保證人：免保人
- (4) 貸款利率(101.2.15)：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75% 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95%。
- (5) 貸款額度及年限：最高 100 萬元。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最高 50 萬元。最長 7 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可給予寬限期 1 年。
- (6) 適用對象：20-65 歲婦女、45-65 歲國民，曾參與創業課程，員工未滿 5 人，且：
 - A、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 2 年。
 - B、所經營事業依法設立登記未超過 2 年。

3.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 (1) 主辦單位：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2) 利息補貼：全額補貼
- (3) 保證人：得徵提保證人
- (4) 貸款利率(101.2.15)：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 2.375%。
- (5) 貸款額度及年限：最高 100 萬元。無擔保 7 年，擔保 10 年，寬限期皆最長 5 年。

- (6) 適用對象：設籍台北市一年以上，年齡 20-45 歲。經營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者或 3 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其經營事業具有在台北市辦理設立登記或稅籍登記未超過 3 年。

4.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 (1)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2) 利息補貼：前二年利息由縣府補貼、第三年至第七年超過 2% 以上之利息，由縣府補貼
- (3) 保證人：免保人
- (4) 貸款利率(101.2.15)：按臺灣銀行定儲指數利率(1.341%) 加計年息 0.5% 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 1.841%。
- (5) 貸款額度及年限：最高 100 萬元。最長為 7 年(含寬限期 1 年)。
- (6) 適用對象：須同時符合資格：
- A、 20-65 歲，設籍新北市滿四個月。
 - B、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C、 所創或所營事業於新北市未超過 3 年。
 - D、 已依法設立登記或稅籍登記。

5. 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 (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2) 利息補貼：無
- (3) 保證人：用於營運週轉金時，須徵提保證人1人。其餘免徵提保證人。
- (4) 貸款利率(101.2.15)：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4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2.825%。
- (5) 貸款額度及年限：無商業登記：30萬元；有商業登記：5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5年，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6) 適用對象：
 - A、20歲-65歲、經營毋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
 - B、於高雄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有實際營業之公司或行號。

你可以思考：

- (一) 有何機制，可以讓青年自願返鄉服務或願意留在家鄉發展？
- (二) 政府如何提供資金協助，以及完整的經營管理知識與實務傳授？
- (三) 地方特色如何與地方人才結合？如何透過人才培訓、行銷通路與展售推廣等加以落實？

延伸閱讀：青年創業小故事(附件 1)

二、如何加強青年交通安全與倫理意識，保障用路安全？

行人是所有用路人中最弱勢的族群，為減少行人遭汽機車撞擊而傷亡的情形，近幾年在交通部極力宣導下，「行人路權優先」的觀念已逐漸受到重視，然而卻仍有少數的汽、機車駕駛人因漠視或忽略行人路權的問題，導致意外的發生，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100 年全台發生之全般交通事故共 44 萬 216 件，較民國 99 年發生件數增加 5 萬 9,861 件 (+15.74%)，而 A1 類（現場死亡或 24 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共 2,037 件，其中又以「酒醉(後)駕車」412 件最多(占 20.23%)，造成 439 人死亡（占 21.4%）為肇事首因，再進一步依肇事車種、肇事發生時間及五、死者年齡分布深入分析，肇事車種以機車 956 件最多 (46.93%)，肇事時間則以「18-20 時」發生 221 件最多（占 10.85%），死者年齡分布則以「20-29 歲」死亡 376 人最多（占 17.76%）。

圖 2-1 100 年道路交通事故(A1 類) 肇事車種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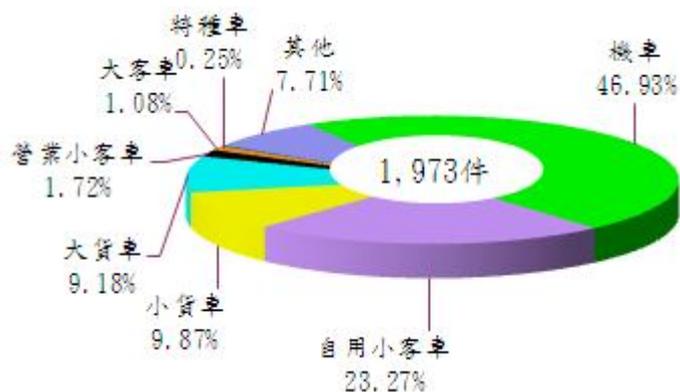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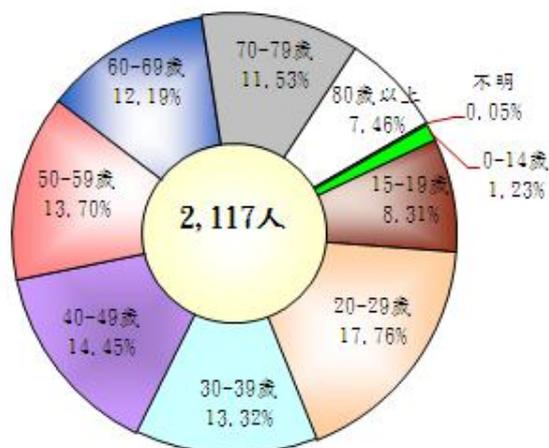


圖 2-2 100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交通安全是當前民眾重視議題之一，交通執法雖能即時導正民眾違規行為，但僅有短暫遏阻作用，無法促使民眾自發性遵守交通規則。維護交通安全必須從基礎做起，培養民眾交通安全及行車倫理觀念，養成正確之行車習慣，方能有效改善交通秩序，維護行車安全。於此內政部警政署持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並於民國 101 年函頒「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然而綜合以上統計資料顯示，青年學生發生車禍的情形高於其他族群，因此如何加強青年交通安全與倫理意識，有以下幾個方向：

(一)教學方向

學校是一個道德機構，學校行政人員應扮演有意識的道德行動者，提供教育服務，因此行政人員的意識將影響其倫理的實踐，所以學校行政人員必須有倫理的意識。

(二)安全教育發展方向

1. 加強教學活動：交通是一個動態的系統，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應同時設計相關活動，使理論與實相配合，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意識。
2. 課程應配合交通安全意識，隨機教學：例如交通道德及守法的觀念；以及教導機械原理及簡單的保養方法，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習得交通安全的概念，以擴大交通安全教育的廣度。
3. 從單向教學改為互動式：學校可設置交通安全專欄，專門接受學生對交通安全教育的看法，並解答學生的疑問，以增加學生對交通安全的認知。
4. 提高教師對交通安全教育的素養：定期舉行研習會，增加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的新知，使教師的交通安全知識不致於落伍。
5. 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正規教育：目前一般學校僅注重五育均衡，未來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正規教育，嚴加考評，使學生重視交通安全，此為未來值得發展的方向。

你可以思考：

- (一)如何宣導路權的觀念，乃至於在行動上的落實？
- (二)如何讓用路人可以釐清並理解相關法律的背景與意涵？
- (三)如何在公民教育、地方社區宣導中達成上述目標？

三、如何協助青年及弱勢居民實現居住正義？

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是國家施政的重要原則，政府除致力於改善所得分配，縮減貧富差距之外，也要確保民眾生活起居的安全，並針對社會經濟弱勢者，給予特別的扶助與關懷，為此 馬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特別將「居住正義」列為施政主軸，目標為(一)建立符合社會公義之整體住宅政策，減輕國民居住負擔，(二)營造具有美感及永續觀念之城鄉環境，提升國民居住品質。

國民住宅，是我國住宅政策長期使用的名詞，到了民國 93 年行政院修正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才在官方文件首次提及社會住宅。民國 96 年 7 月，內政部通過住宅法草案，更臚列「社會住宅」專章。由此觀之，由國民住宅轉而採用社會住宅的理念，似乎已經成為一種必然的趨勢。茲略述國民住宅與社會住宅的理念、比較、轉型的優勢，以及轉型的問題：

國民住宅的理念，是依據內政部所編社會工作辭典的解釋，國民住宅 (public housing) 是各國房屋立法的基本精神，在於推行房屋政策，使收入較低，無力擁有住宅的國民，能獲得適當的住所 (林益厚，2000：476)。我國於民國 64 年公布施行國民住宅條例，其立法目的即在於透過政府統籌規劃辦理國民住宅事務，以出售、出租、貸款自建或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提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之住宅。

社會住宅 (social housing) 一詞，係由歐洲國家引進的新名詞，林萬億 (2003: 55-82) 認為：社會住宅是指政府興建，或民間擁有之合於標準的房屋，以低於市場租金或免費出租給所得較低的家戶，如勞工，或特殊的對象，如老人、身心障礙者、精神病、物質濫用戒治者、家庭暴力受害者、遊民等；或政府補助房租給所得較低的家戶向民間租屋居住；或政府補助所得較低的家戶購買自用住宅。另外，依據內政部通過的住宅法草案的界定，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第 22 條)。至於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是指低所得家庭、單親家庭、生育子女三人以上、65 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等 (第 7 條)。

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相關措施包含：

(一) 法制面：

1. 地政三法：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不動產經濟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又稱地政三法，根據最新通過的修正條文，未來只要完成不動產交易，買方必須於買賣案件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起 30 天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和建物成

交案件的實際資訊；而若是委託地政士登記或仲介代理成交，則由地政士或仲介代理人負起登錄責任，有助於減少買賣雙方對於價格的「認知差距」，讓房地產交易資訊更透明化，提升房市交易效率並減少人為炒作空間，配合稍早通過的各項土地法案，以及政府之前提出的奢侈稅等措施，能讓國家土地和房地產交易更加符合公平原則，為落實居住正義踏出第一步。

2. 住宅法

立法院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住宅法」，是國內第一部關於政府住宅政策的基本法，目的在於健全房屋市場，建立公平的住宅補貼制度，提昇整體居住品質，未來將透過「住宅法」建構整體住宅政策藍圖，讓民眾能夠以合理價格買屋、換屋或租屋，協助經濟與社會弱勢者解決基本的居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原則。

新法中將住宅補貼分為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自購住宅貸款利息、承租住宅租金、修繕住宅貸款、簡易修繕住宅費用等五種，透過評點方式來決定住宅補貼對象之先後順序，對於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則增加評點權重，以落實政府優先照顧弱勢的政策美意。為了讓國民都有適合居住的住宅，並協助部分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解決他們不易承租合適房屋或負擔不起房租的問題，住宅法中明定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並確認只租不售的基

本原則，透過去標籤化及融合社區的居住原則，提供適當比例予社會或經濟的弱勢戶租住，以解決其居住問題。

(二)策略面：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住宅補貼：(1) 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 不增加自用住宅稅率。
2. 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1) 興建合宜及社會住宅等，紓緩住宅供需失衡地區居住問題及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社區。(2) 針對房價偏高地區可建而未建之閒置土地，推動限期建築及課徵空地稅；加速開發都會周邊地區，增加住宅土地供給。
3. 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1) 建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2) 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之建置，逐步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3) 推廣與輔導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專業化經營，並建置成交案件資料庫。
4. 實現土地徵收以市價補償：(1) 確保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並加強優良農地保護。(2) 建立符合正義之土地徵收補償制度，明定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及市價補償。
5. 提升城鄉居住環境品質：(1) 加速都市更新，每年輔導 25 件

以上更新案核定實施，改善都會居住品質。(2) 推動原住民族意象造景，並經由文化場域及景觀塑造、傳統住屋興建，強化部落認同感及辨識性，促進部落永續發展。(3) 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活化演藝場館，提升藝文活動參與總平均人次達 30% 以上；推動文化資產歷史環境整合示範點 20 處及美學計畫，以提升生活空間、環境之美感新意象。

你可以思考：

- (一) 何謂居住正義？居住正義的理念如何落實？
- (二) 法制面的規範為何？地政三法、住宅法的內涵能否實踐居住正義？

四、如何促進青年主動參與自主服務？

國內近年來社會與經濟結構在短時間內產生重大的改變，衍生出許多待解決的社會問題，需要政府與民間共同投入力量，尤需志工服務力量滿足社會需求。在一個多元化社會裡，民眾福利需求不斷增加，單純依賴政府力量仍有不足，為加強服務品質，志工已經成為重要的服務人力資源，也因為有許許多多的志工朋友投入，使得各項福利服務更加便民，並對於民眾生活的保障多了一道助力。

為鼓勵民眾發揮助人精神，健全志願服務發展，內政部因應時代潮流，於民國 90 年（國際志工年）1 月 20 日頒布施行志願服務法，

明定志願服務定義、適用範圍、主管機關、運用單位的職責、志工的權利、義務及促進志願服務措施等，以有效整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並增進社會公益。近年來，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已蔚為風氣，蓬勃發展，國內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救難消防、交通安全、環境保護等領域，均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來提昇服務品質。

依志願服務第 3 條第 1 款明定「志願服務」係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同法第 9 條規定，民眾擔任志工必須接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以提供民眾對志願服務的基本認知及服務技能，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

對青年而言，投入志願服務行列，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可以豐富自己的生命經驗，培養生活適應多元能力，也可以具備更多的挑戰環境與改造環境的應變能力，國家未來的競爭力取決於年輕人的公民能力與社會態度，政府更應協助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以累積人力資本、社會資本，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在現行政策上，各部會推動志願服務之策略如下：

(一)內政部

為促進志願服務發展，弘揚志願服務精神，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頒有各項獎勵措施；內政部為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訂有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工研習訓練、績優志工獎勵表揚、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編印志工訓練教材、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建立志工資料管理及供需媒合。上述措施均在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志願服務，以幫助別人、實現自我。

(二)教育部：

總統於民國 90 年公布施行志願服務法，除據以訂定相關辦法及規定外，並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及辦理志工活動及訓練。另教育部民國 95 年 12 月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民國 100 年已廢止)，藉由海外志工服務培養青年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又於 96 年頒佈「大專院校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各大專院校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培養學生公民能力。

(三)青輔會：

青輔會自民國 80 年開始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民國 90 年起配合我國「志願服務法」通過及聯合國國際志工年的倡導，與世界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 Global Youth Service Day」活動，鼓勵 12 至 30 歲青少年及青年投入志工行列，除發展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建

構組織網絡，民國 101 年成立 14 個青年志工中心以及 6 間志工大學、辦理青年志工培力、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表揚青年志工典範，以創造青年核心價值與能力，型塑新時代青年形象。

(四)其他部會推動情形：

外交部、文建會、環保署、衛生署、僑委會、國科會等部會，均依業務所需，組成志工隊，協助其業務之推展，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文化、教育、環保、醫療、衛生、財政、經濟、農業、體育、科學、國防、消防、警政、社會福利……等各領域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數已達 1 萬 8,051 隊，志工人數達 70 萬 7,478 人，總服務人次達 1 億 4,571 萬 2,714 人次，服務時數達 5,231 萬 6,407 小時。

你可以思考：

(一) 現行的「志願服務法」需要怎樣的修正或調整，才能更促進青年參與服務？

(二) 除了政府與學校在推動青年服務之外，如何鼓勵企業也共同參與志工服務？

延伸閱讀：青年志願服務小故事(附件 2)

五、如何改善醫病關係，促進醫療正義？

學術界所討論的「醫病關係」議題，其問題之複雜性其實牽涉多個互相關連而又各自獨立的不同學術領域，醫療人員與病人的溝通模式，屬於醫療心理學（Medical Psychology）的範疇。在此範疇中探討的是醫療人員與病人之間彼此的心理因素，包括性格類型、醫病互動中的主觀感受與期待、心理調適方法、溝通技巧與溝通模式等。醫療人員與病人（全體國民）的結構性或機能性關係，屬於醫療社會學（Medical Sociology）的範疇，此學術領域探討議題涵括疾病之社會心理因素、醫院之社會機構與機能、社會溝通、醫院與外在環境關係等。醫療機構與病人的權利義務關係，屬於醫事法律學（Medical Laws）的範疇，其中病人的人權意指：「每位病人本其人格，有權接受或拒絕妥善醫療照護，以維持其健康生活。」醫師在法律上的義務則主要被規範於醫師法及醫療法。醫療團隊與病人的倫理關係，屬於醫學倫理學（Medical Ethics）的範疇，此研究領域原本關心醫療道德之實踐課題，特別是醫病關係、知情同意、保守診療秘密與臨床試驗等議題，由於 20 世紀中葉以降，醫學科技的突破性發展，醫學倫理轉而討論基因治療、生殖技術、器官移植等醫技專業課題，深究其實，在倫理學的反省下，諸如醫療人員的專業社會責任，與對於倫理角色的自我認同與期許，還有醫療專業人格典範的奠立等課題，都是

醫學倫理學所要關心的課題。

醫療體系中保健體系與疾病理論的文化關聯，屬於醫療人類學（Medical Anthropology）的範疇，一般來說，醫療體系至少可以分成兩大領域：疾病理論（disease theory）與保健體系（system of health care）。疾病理論體系為治療提供了理論基礎，疾病理論體系解釋「為什麼？」不但要診斷病因，為醫治提供根據，而且還要回答更廣泛的問題。保健體系關心的是社會如何組織起來護理病人，利用關於疾病的「知識」來幫助病人，保健體系涉及許多人，至少是病人和醫治間之間的相互關係社會制度，可以說保健體系明顯的作用是：動員病人及其家屬或其所在社會的各種力量，去解決病人的問題。

在有限資源的資源下，導致社會無法滿足所有成員健康照護需要之現實因素，往往導致健康照護資源分配面臨兩難之困境，因此醫療爭議已成為現今醫療服務事業重要議題之一，也造成醫病關係緊張與若干社會問題，馬總統更將提供優質的健康醫療環境列為重要政見之一。為此衛生署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維護社會正義，故研擬「醫事爭議處理及醫事事故救濟法（草案）」，規劃內容包含建立醫事爭議強制調解制度，並配套有關醫療事故救濟措施。惟該法涉及層面甚廣，立法作業需相當時日，爰擬針對高風險之醫療科別規劃補償機制，目前先以生育所生之風險為優先推動試辦範圍，已於民國 100 年擬定

「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草案）」，辦理期程為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3 年，以作為未來規劃全面性醫療傷害補償制度之先驅計畫，並達成社會互助與正義、醫療體系健全發展及醫病關係和諧之三贏目標。

此外，就近年發生數起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疑似過勞情事，社會普遍注意到醫療環境勞動條件欠佳，外界並提出因醫師、醫學生未納入勞基法之適用，使家屬無法獲得職業災害補償，亦難以對雇主進行相關求償之相關質疑。然醫師非一般勞工，對於病人負責強調持續性，是否適宜納入勞基法尚待斟酌。衛生署為合理保障醫事人員及病患醫療照護服務權益，確保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亦針對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納入勞基法可行性評估中，以尋求醫師勞動條件之最優保障。

你可以思考：

- (一) 如何解決目前醫護人員短缺的問題？
- (二) 如何改變大部份民眾看病或就醫集中大醫院的情形？
- (三) 如何改善現行的健保機制，以照顧到真正需要照顧的人？

肆、參考資料

議題一：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小店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920391860 號函准予備查。

2.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畫(民 98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網站，資料來源：

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61c4b60

3. 2011 中小企業白皮書，連結網址：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9654&CtNode=108>

[9&mp=1](#)。

4. 青輔會青年創業資訊網：<http://youthbusiness.nyc.gov.tw/>。

議題二：

1. 101 年「青年政策論壇」議題背景資料表

2. 清道專案、行人用路安全(民 100 年 5 月 16 日)，政府網站共通

平。民 101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police.taichung.gov.tw/TCPBWeb/wSite/ct?xItem=25382&ctNode=245&mp=null>

[m=25382&ctNode=245&mp=null](#)

3. 內政部，100 年交通事故統計。

4. 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

5.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edu.tw/>。

6.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pa.gov.tw/>。

議題三：

1.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內政部（民國 99 年 5 月），行政

院 99 年 5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27870 號函核定修正，資料來源：

<http://ehi.cpami.gov.tw/Net/policy/policy.aspx?id=19&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

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內政部（民國 99 年 7 月），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40039 號函核定修正，資料來源：

<http://ehi.cpami.gov.tw/Net/policy/policy.aspx?id=20>。

3. 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網站：

<http://ehi.cpami.gov.tw/Net/subsidy/subsidy.aspx>

4. 行政院網站：<http://www.ey.gov.tw>。

5. 財政部國庫署：<http://www.nta.gov.tw/>。

議題四：

1. 全國志願服務資訊：<http://vol.moi.gov.tw/vol/index.jsp>。

2. 行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網站：<http://www.nyc.gov.tw/main.php>。

3. 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http://gysd.nyc.gov.tw/>。

4. 區域和平志工團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GYSD.NYC>。

議題五：

1. 陳淑芬(民 101 年 5 月 8 日)。病患問候 護士溫馨。中央通訊社。

資料來源：

<http://news.cts.com.tw/cna/society/201205/2012050809974>

[86.html](#)。

2. 衛生署網站：

http://www.doh.gov.tw/cht2006/index_populace.aspx。

附件 1：青年創業小故事(資料來源：經濟部、青輔會提供)

(一) 青創資源灌溉東台穀倉，米王自產自銷得獎好米

花蓮縣富里鄉是花東縱谷著名的米鄉之一，由於水質良好、土壤肥沃，自古便盛產稻米，享有『東台穀倉』的美譽，柔軟香 Q 的米飯讓人口齒留香、回味無窮。曾獲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創貸款與創業輔導顧問協助的「富池糧食行」黃宏鈞不僅銷售富里好米，他的父親黃為強更是著名的富池米達人，所種植的富池米更多次獲頒獎項，可說是名符其實的米王。

黃家三代務農，深諳栽種技術，為了讓家人及消費者吃得健康，現在的富池米從栽種、收割、儲存、加工都採用有機農法，不使用化學農藥及化學肥料，除草都是用手拔除，種植出來的優質好米也獲得各界肯定，幾乎年年在米質競賽中得獎，包括 96 年獲得富里鄉農會特等獎(第一名)的米王殊榮，去年再度獲得頭等獎(第二名)。

而後，因為耕作成本不斷提高，且盤商的收購價一直降低，黃宏鈞因此與父親黃為強於 2009 年創立「富池糧食行」。在獲得青輔會青創貸款與創業輔導顧問的協助後，黃宏鈞得以擴展通路的營運與產品的行銷。配合精緻的包裝，黃宏鈞把單純的實用米變成伴手禮，不但讓來花蓮旅遊的人多了一項伴手禮的選擇，也讓外縣市的人能透過網

站訂購，讓花蓮的優良米能送到更多消費者的手中。

黃宏鈞說，創業過程雖然辛苦，由專職務農到必須幫自己種的米找行銷通路，與老婆及父親必須一步一腳印去學習並開拓自己的視野，但他很高興能有這個機會實現創業夢想。他也將持續拓展行銷管道，希望能將富池米的美味傳遞給更多消費者。

（二）返鄉青年創業領頭「羊」 澎湖開牧場樂當黑狗兄

提到澎湖，除了陽光、大海、沙灘和仙人掌，你還想到些什麼？不說你不知道，澎湖的羊肉其實赫赫有名，比起台灣本島圈養的台灣羊，放牧在野外，天天爬高又爬低的澎湖羊，肉質緊實肥油少，叫不少老饕一聽就直流口水，豎起大姆指。正因對澎湖羊情有獨鐘，四十五歲的澎湖囡仔楊燕明，在離鄉打拚十多年後，選擇回到故鄉，掛起「楊咩咩牧場」招牌，在三百坪的海濱牧場，快樂創業當起他的牧場黑狗兄。

來到位於白沙鄉鎮海村的楊咩咩牧場，最吸睛的，莫過於是楊燕明視為心肝寶貝的二十頭「有機羊」，純放牧、只吃澎湖當地無農藥污染的草，這批羊的好品質更直接反應在好價格上。楊燕明驕傲的說，澎湖羊身價看俏，運到台灣販售，市場價格已經從過去的每台斤不過一百元上下，漲到目前的三百多元，尤其在台灣本島去年曾經傳出羊痘疫情，大量撲殺羊隻後，未來行情只會更好。

不過楊燕明的著眼點，並不僅止於養澎湖羊、賣澎湖羊。楊燕明為事業再加碼不靠衝動，先上青輔會創業課程，接著申請到青創貸款的一百萬元，這才放手一搏，要像澎湖羊一般一躍驚人。他心中的事業藍圖，其實是要成為澎湖第一個生態休閒牧場。不想讓澎湖永遠停留在三天二夜、走馬看花式的國民旅遊行程，楊燕明開始帶著客人走進潮間帶，追著孔雀蛤、小石斑魚、螃蟹跑，晚上頂著滿天星斗烤羊肉、焗土窯雞，只為讓大小旅客更了解澎湖，進而愛上澎湖。

(三) 可魯菓子工房

負責人鄭月嬌夫婦為聽障兒子鄭易嘉謀有生存空間，遂共同成立可魯菓子工房，完成開店夢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創業家圓夢計畫之顧問輔導後，協助可魯菓子進行行銷計畫與經營方針擬定、協助產品包裝設計、logo 之專利申請，並且推薦到輔大育成中心接受進駐輔導。另經過信保基金及銀行協助，94 年 6 月及 96 年 11 月分別取得微型創業貸款 100 萬元及直接保證貸款 150 萬元，保證成數 8 成，順利取得創業資金，充作營運週轉金、購置機器設備及店面裝修等使用。可魯菓子工房以手工餅乾為主，所有糕點皆為手工製作，不含防腐劑，採用天然食材，不加人工色素及香料。目前已開發出多種口味，消費者可依據各自喜好，採買不同口味的手工餅乾。經過持續的輔導後，現在的可魯菓子已是知名的蛋糕店，而

創業的故事激勵許多身障人士，更提供無數個弱勢家庭成長向上的力量。並現為內政部身心障礙優先採購廠商，有穩定行銷通路。另超過 20 家電視台專訪；員工自 2 人成長至 8 人，且年營業額自 50 萬元成長至 400 萬元。

附件 2：青年志願服務小故事(資料來源：青輔會提供)

(一)持修積善協會青年志工

持修積善協會青年志工團隊由一群從小生長在「好山好水好風景」的花蓮青少年組成，現任團長游翔翎在就讀花蓮高中時期，便加入這個團隊來服務，中間經歷過在外地求學、服役，但是一顆深愛花蓮與服務熱忱，每每只要是假期，絕對飛奔回花蓮來服務，只因唯有「在地服務在地，帶動左右鄰居相互愛人與照顧」，才能真正解決社會弱勢問題。

這群因為服務結合的青年，找到生命中很不一樣的轉捩點，他們來自花蓮縣內各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但是有一個共同點是身上都流動著「花蓮青年」的血脈，讓美麗的花蓮因此充滿不一樣的風貌。

部落文化與居住模式是花蓮的特色，卻也是花蓮的許多社會問題產生的來源。「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外配家庭、獨居、生活困境」等充斥在花蓮在地新聞版面，如何解決？如何改善？如何給予適當的協助？這些社會議題都是團隊成員每天關切的重點，因為團員們對於花蓮有著濃厚的情感，希望美麗的花蓮不要等同於「弱勢、貧窮、失業」這些代名詞，而增添了灰色地帶。

因此，透過團長與團員們共同討論，與其等待他人的資源介入與幫忙，倒不如由在地生活的我們來解決在地問題，不僅更有效率，同

樣帶動弱勢服務弱勢風氣，改變大家的生命方向。開啟「送愛到部落溫馨滿偏鄉」的服務方案。這個方案帶動整個花蓮縣內的相互愛人風氣，為落實整個活動理念與精神，緊接而來會帶動部落服務部落，讓愛人行動真正實施在左鄰右舍，相互協助與幫忙。不僅如此，青年志工團隊中也來自花蓮各部落成員，讓在地青年學成及能力提升後，再次走向部落進行服務與提升。相信只要人人付出一份心，這個社會會更加溫馨。

(二) 台北醫學大學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

「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前身為「北醫醫學營」，於民國九十七年正式成立，從事社區醫學服務工作，創團三年內憑著辦理青少年寒暑期醫學營的基礎完成了三期醫學知識計劃(一期彰化縣大同國中與兩期新竹縣曙光女中)，並於100年暑假前往離島澎湖服務，以平衡離島與本島醫療資源不均之現況。

澎湖出隊主要分為三支分隊：巡迴義診、國小醫學體驗營與馬公高中生物醫學營。巡迴義診包含健康檢查與醫療服務，維護當地居民健康並建立自我照護觀念、同時深入村落進行健康訪視並提供相關資料給當地衛生所，以便政府進行健康追蹤；醫學體驗營與衛教連結，安排課程與活動培養小學生之衛生觀念；馬高生物醫學營則安排馬高學生參訪澎湖縣三軍總醫院，以認識正確就醫管道。本著服務之熱

忱，團員得以將醫學生之專業知識回饋社會，實現成長自我之精神、更可以實際接觸患病居民，培養醫病關係中最重要的「同理心」。

展望未來，期許得以配合當地政府深入澎湖各地做定點定期之服務，長期深耕偏遠社區；辦理馬高生物醫學營，期許曾參加過的馬高校友們懷著服務的熱情與對母校及故鄉的熱愛，回澎湖服務，回饋鄉里，將醫療的種子漫天灑落、深植菊島，進而茁壯成枝、讓「醫學知識」深植於每個人的心中。

(三)政大指南服務團

指南服務團秉持著「以愛心提供服務，以服務傳播愛心」為理念，分別在台中縣和平鄉的雙崎部落，以及中坑部落為當地的小朋友辦英語育樂營，因應八八水災而新增設了三地門服務隊，提升偏遠地區的孩童閱讀英語的興趣，100年更將服務範圍擴展至雲林縣古坑鄉的教育優先區華南國小，成立了華南一期服務隊，在當地舉辦以環遊世界為主軸的英語育樂營。

除了寒暑假的校外服務，在平時服務的部分，最主要的項目有兩個，第一個是捐血，我們與捐血中心合作，希望透過政大學生及附近里民的能力與愛心來改善血荒問題；第二個是樟腳里的課輔，我們輔導一些雙薪家庭的孩子，藉此給他們更多陪伴也解決他們課業上的問題。另外，我們也整合了一些社會資源，例如：與天下雜誌合作舉辦

希望閱讀營，提供台北縣偏遠地區的小朋友更多課外書籍，並養成閱讀習慣；空中英語、華緣基金會也都有提供教材上的贊助；最特別的就是牙齒保健活動，是向民間公司團體募得牙刷，出隊時教小朋友衛生常識及正確的刷牙方式。在山地服務隊部分，雙崎與中坑這兩支服務隊，都是以英語育樂營為主，差別在於雙期是服務原住民小朋友，而中坑是服務偏遠山區課家部落，已經各邁入第六年及第五年，因此我們的服務內容也擴及社區，進而對當地產業再造的給予幫助，例如：替當地的景觀進行修復、設計觀光地圖及景點 logo 等。三地門服務隊今年邁入第五期第三年，三地國小是八八水災的受災戶，當初興起這次營隊的目的是要幫助三地國小完成圖書建檔的工作，但三期開始也在當地舉辦營隊，對八八水災的災區也能做到持續關懷。而華南服務隊則是最新的一支，除了擴大指南服務團外，這支營隊也和其他社團合作，像華南一期，結合桌遊社以及熱舞社，讓政大的同學更認識指南服務團，並一起加入服務的行列。

指南服務團一直希望能夠秉持著撿海星少年的精神，更希望能成為把海水引進的人，讓這些海星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回到海裡。展望未來，最重要的就是與當地居民建立良好關係，像是做家庭深入訪談，舉辦和當地居民的晚會，讓當地人更了解團隊，這樣一來，可以透過與家長的合作，讓小朋友的學習更有效率。

(四) 2011 清大國際志工尼泊爾團

清華大學國際志工尼泊爾團成立至今已邁入第五屆，每年暑假到尼泊爾偏遠部落進行約 45 天的服務，服務主軸為：協助義診、推廣衛生保健觀念。96 年因緣際會下，清華學生組成志工團與在尼泊爾當地成立 NVDA 組織的台灣志工李雅君小姐 (Nana) 合作，前往最靠近天堂的國度落實服務學習。在參與過後，更了解此服務計畫需有長遠規畫並要持續關注，所以希望更多清華學子能一起參與，並透過傳承將愛延續下去。

第一屆原著重於英語教學和閱讀推廣，但經過實際考察與反思，重新評估什麼才是當地最迫切的需求，第二年遂調整服務方向，並每年視情況增加不同的內容，像培訓當地的青年種子志工，使其有力量保護自己的家園；於學校架設濾水器，讓學童與村民有乾淨的飲用水；推廣布衛生棉的製做與使用，改善婦女經期的不便不適。而第五屆除了延續以往行程，亦新增按摩推拿課程，另對當地環境做資料蒐集，如：部落常見疾病、居家用火安全等等，給下屆更多的服務參考資訊。

服務旅程結束後，才體會到自己擁有很多，從中也得到珍貴的友誼，改變了看生命的視野與態度。所以積極舉辦也參加許多分享會、研討活動，將所見所聞分享給大眾，希冀服務的故事能感動他人，一

起參與並關懷這個世界。未來將持續努力付出自己的力量，灌溉尼泊爾的土地，把知識和健康帶給偏遠部落的人民，讓衛生教育紮根且永續發展！